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要约收购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企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要约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要约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要约收购期限共 33 个自然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振兴集团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638）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等协议。

本企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36 元/股）不变。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根据甲方持有的振兴生化股份占振兴生化已发行股份比例可以确定甲方 将失去振兴生化第一大股东地位（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或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或乙方自行增持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除外）；”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如果本次要约成功，且浙民投天弘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可能导致佳兆业集团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该协议执行的可行性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均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并生效，其中的有关协议涉及终止条款及变更及解除条款，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即使本企业要约不成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变化，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振兴集团仍有可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要 约收购。收购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达到其预设目标，则航运健康可能无法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 ST 生化控制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振兴集团股权涉及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目前，振兴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相关债权人不限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详情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因目前振兴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因此系列协议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收购人”）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告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向除浙民投及浙民投实业外的 ST 生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生化

股票代码：000403

要约收购范围：

本次要约收购的范围为 ST 生化除浙民投及浙民投实业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	74,920,360	27.49%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61,320,814 股（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2.5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61,320,814 股（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2.50%）且不高于 74,920,360 股（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7.49%），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74,920,360 股（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7.49%）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74,920,36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血制品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 ST 生化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33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3 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要约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52

2、申报价格：36.00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61,320,814 股（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2.50%）且不高于 74,920,360 股（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7.49%），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74,920,360 股（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7.49%），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74,920,36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将含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

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18,204,156 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 2017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

八、其他重大信息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振兴集团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638）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等协议。

本企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振兴集团与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1638）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等协议。

本企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36 元/股）不变。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若“根据甲方持有的振兴生化股份占振兴生化已发行股份比例可以确定甲方 将失去振兴生化第一大股东地位（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或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或乙方自行增持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除外）；”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如果本次要约成功，且浙民投天弘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可能导致佳兆业集团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

议；因此，该协议执行的可行性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均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并生效，其中的有关协议涉及终止条款及变更及解除条款，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法实施，即使本企业要约不成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变化，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振兴集团仍有可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要 约收购。收购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达到其预设目标，则航运健康可能 无法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 ST 生化控制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振兴集团股权涉及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目前，振兴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相关债权人不限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详情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因目前振兴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因此系列协议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告为本企业要约收购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29 日